

(譯文)

**傳真急件**

本函檔號：CB1/F/3/1  
電話：2869 9246  
圖文傳真：2121 0420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林健強先生]

林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

本人曾就上述會議的議程項目與閣下聯絡。

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 EC(2003-04)6 的內容時，部分委員要求政制事務局提交文件，匯報自問責制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所進行的人手檢討及架構重組工作的最新情況，尤其是所取得的節省額。委員亦要求當局及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考慮有關的議程項目。

經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同意，謹請閣下盡早安排提供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供委員參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副本致：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

2003 年 5 月 26 日 m4589

電話： 2810 2368

傳真： 2840 152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你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已經收悉。來信提出環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就“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以來因推行問責制而進行的人手檢討和重組計劃”提交文件。

在此，我希望扼要重述在向立法會匯報實施問責制的相關事宜方面，我們所採取的匯報方式。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前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在實施問責制六個月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問責制各方面的進展。他也告知委員會，主要官員會在就職後 12 個月內進行組織檢討，如有需要，會就長遠安排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過去數月，我們一直按這準則處理有關工作。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問責制實施六個月的報告，並在二月十七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份報告。

在問責制下，統領 16 個決策局的 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獲得保留，並改名為常任秘書長。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中有 11 個繼續履行大致相同的職能和職務，故不涉及重新調派職位安排。（政制事務局和保安局的常任秘書長職位暫時定在首

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並會根據運作經驗進行進一步檢討。)

至於其餘 5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由於在問責制下涉及實質職能和職責的改變，故當局已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該 5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額職位，為期 12 個月，以便作出暫時調配安排。這 5 個職位中，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職位的有關安排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環境運輸及工務（運輸及工務）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已改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工務）常任秘書長，並執行與前工務局局長大致相同的職務。我們會在明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餘下 3 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安排。

至於政務助理的職位，政府已就教育統籌局、房屋及地政規劃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內的該等職位，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及保安局內的政務助理職位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得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而有關建議會提交財務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討論。其餘 5 個決策局的政務助理職位會於明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每一個新開設的職位（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會以刪除一個相類職級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

總括而言，我們已向議員闡述我們就 5 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及 11 個政務助理職位的總論及建議。這些是實施問責制後需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首長級職位。這部份工作已經完成。

因應多個局署重組計劃，我們亦建議開設及刪除多個首長級職位。在向議員提交建議時，我們跟隨既定的模式，

先將建議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再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跟着提交財務委員會。

在問責制實施六個月的報告內，我們陳述了前房屋局及房屋署的重組、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的重組，公務員事務局的重組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印務局合併為一個新的部門（稱為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建議。我們亦已告知議員政制事務局及保安局已決定他們不會進行大規模重組。在提交 12 個月的報告時，我們會交代其餘 5 個決策局任何組織架構上的改變。

根據六個月報告所載的資料，以及上文有關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我們相信議員應掌握足夠的背景資料，討論明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各有關人事編制的建議。那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均是資料齊全，故可根據其本身建議逐一個別考慮。

政制事務局局長  
(黎以德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特別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辦人：尤曾家麗女士）  
民政事務局（經辦人：李麗娟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經辦人：劉吳惠蘭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辦人：張建宗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應耀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經辦人：麥綺明女士）